

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試辦提案人氣獎票選及獎勵計畫

- 一、為提升主計業務效能及鼓勵主計人員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除依「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辦理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外，另試辦票選「提案人氣獎」活動。
- 二、票選標的：進入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競賽複審之提報項目（不含第一類提報項目）。
- 三、投票者：可使用全國主計網之同仁。
- 四、票選時間：通知開始投票日起 10 日內。
- 五、票選方式：投票者於投票期間登入全國主計網，須擇選 3 項最喜愛之提報項目，惟不可投給任職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的提報項目。另為具代表性，總投票人數須達 2,000 人以上，始公布票選結果。
- 六、核定及獎勵：由主計總處將得票數前 3 名提報項目（其中至少應有會計組及統計組各 1 項），簽陳主計長核定提案人氣獎，公開頒給獎狀表揚；提報項目及獲獎結果納入當年度主計總處對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評核，於「強化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動能」評核項目，按獲提案人氣獎 1 項加 0.2 分方式辦理。
- 七、為鼓勵參與投票，設「參加獎」，票選結果公布後，就投票期間完成投票且同意參加抽獎活動者，抽出 20 名，每名可得商品禮券新臺幣 5 百元。